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空调系统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018-GXDD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65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60048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空调系统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60048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空调系统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LZZC2026-G3-990018-GXDD）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空调系统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5	1989360	详见合同附件 2-1
2	单项保养项目（含材料及维修保养人工费）		204000	详见合同附件 2-2
3	过滤器清单		412600	详见合同附件 2-3
4	常用配件		553600	详见合同附件 2-4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31595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洁净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须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等要求。中央空调及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控制装置技术规范》《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技术人员应具备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乙方承诺每天（全年 365 天）24 小时派专业人员常驻医院服务：



工作日白班 8:30-17:00 保证 5 人值班服务, 夜班 (17:00-次日 8:30) 保证 1 人;
节假日白班 8:30-17:00 保证 2 人值班服务, 夜班 (17:00-次日 8:30) 保证 1 人;
同时根据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和延长白班服务时间, 保证出现故障接到电话后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指定一名主管, 主持项目全面工作, 负责整个空调运维团队的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 制定规章制度, 整理文档资料, 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3) 价值 100 元 (含) 内的配件均由乙方提供 (详见合同附件 3), 包含在维保服务费内, 其他常规维修更换的配件原则上由甲方采购, 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维修更换费包含在维保费中;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列入合同内的常用配件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2-3: 过滤器清单、合同附件 2-4: 常用配件清单) 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更换, 乙方提供配件, 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更换费用包含在维保费中; 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 6 个月。

②合同清单外可直接更换配件: 由甲方采购, 乙方负责更换, 更换费用包含在维保费中。

(4) 需进行程序调试或现场测试的维修或配件更换、经评估维修总费用 ≥ 2 万元的维修项目, 由甲方另行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 本项目乙方须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三年, 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或本合同的结算费用达合同金额 (¥3159560.00), 则服务自动终止。

2. 服务人数: 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 7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3159560.00。

2. 支付办法:

(1) 按季度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及配件材料费。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空调及新风系统空气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的,由此引发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2) 项目管理和月度质量考评(月度质量考评表):每扣除一分扣当月服务费500元。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结算费用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 4500159415105071443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配件材料费。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十 日的, 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p>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0日</p>	<p>乙方(章)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0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506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0772-2205088</p>	<p>电 话: 0771-2631815</p>
<p>电子邮箱: GFELZYCGZX@126.com</p>	<p>电子邮箱: 13878847888@vip.163.com</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45050162525109688888</p>	<p>账 号: 45001594151050714435</p>
<p>邮政编码: 545000</p>	<p>邮政编码: 530022</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0日</p>



合同附件 1: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章)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